

臺北市政府 110.11.09. 府訴一字第 110610538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工資為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500 元及全勤 500 元，每月 25 日以現金方式給付上個月 26 日至當月 25 日工資，因故離職或被開除者亦於每月 25 日給付工資；並查得○君於 110 年 3 月 2 日到職，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通知○君終止雙方聘僱關係，惟訴願人至勞動檢查受檢日仍未依規定給付○君 110 年 3 月 2 日至 21 日期間之工資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涉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予勞工等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乃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77789 號函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5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略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求撤銷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2 日 文號：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58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582 號函僅係檢送原

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 ……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……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 …… 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明知訴願人給付薪資日期統一於當月 25 日，
卻不於當月 25 日前往訴願人公司提領薪資，亦不提供收款帳號，甚至
於 110 年 4 月 1 日第 1 次勞資爭議調解時拒收薪資，訴願人不得已於 110
年 6 月 24 日寄出存證信函後，○君始於 110 年 7 月 2 日提供收款帳號，訴
願人亦於同日給付完成。訴願人非有刻意拖欠之念，更無拒絕給付薪
資之行為，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
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資助理○○○（下
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11
0 年 3 月份攷勤表、訴願人 110 年 3 月 22 日向○君終止聘僱關係之通知函
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拒絕受領工資，且已於○君提供收款帳號後給付工
資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
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
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
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
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又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
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；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
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3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
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員（按：即○○○）……到職日？離職日？…
…答 ……○員到職日為 110 年 3 月 2 日……110 年 3 月 19 日是○員最後
工作日……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正式函傳簡訊給○員通知○員終

止勞動契約……問 請問○員約定薪資結構？發薪日？答 本公司與○員約定薪資為月薪 27,000 元（即底薪 26,500 元+全勤 500 元，全勤獎金則為當月作滿整月，無遲到、早退及請事、病假之情事才會發給全勤）。另與○員口頭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25 日以現金方式發放上月 26 日至當月 25 日之薪資、加班費及出缺勤扣款，如遇休假日，提前發放，另『員工需知』第 19 條所示，如因故離職或被開除者一律在每月 25 日發給薪水（例如 110 年 3 月 25 日發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5 日薪資、加班費及出缺勤扣款）。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計給○員 110 年 3 月薪資……？答 ○員……於 110 年 3 月 2 日到職 ……110 年 3 月 19 日為最後工作日……應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現金發給 110 年 3 月薪資，但因 110 年 3 月 19 日解僱，110 年 4 月 1 日開調解會時，要給○員現金，○員不簽收，亦無○員薪轉帳戶，故至受檢當日 110 年 6 月 23 日仍未發給○員 110 年 3 月薪資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查卷附○君 110 年 3 月份出勤表影本顯示，○君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9 日之約定工作期間均有出勤紀錄，次查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通知○君終止聘僱關係，又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於每月 25 日以現金方式發放工資，因故離職或被開除者，亦於每月 25 日發給工資，此有上開會談紀錄及訴願人員工需知等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應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給付 110 年 3 月 2 日至 21 日之工資全額予○君，惟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自承尚未給付○君工資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未提供曾主動聯繫○君，惟仍給付工資未果，或將○君拒絕受領之工資提存於法院之證物供核，僅泛稱○君於 110 年 4 月 1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有拒絕受領工資之情事等語，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至訴願人所稱已發送存證信函予○君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給付工資完畢等情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